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邱秋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8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d318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936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9129750_11430936691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
競賽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
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激發學生對生活科技的學習興趣與創造力，促進教學交
流並提升學習成效，進一步推動生活科技教學之常態化，
並選拔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決賽本
市代表隊，爰辦理旨揭競賽，考量本競賽為全國賽市內競
賽，請各校應薦派隊伍參賽，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114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完全中學）之在學（籍）學生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學生），且為同校學生。

(二)參賽學生：

1、各校先行舉辦校內初賽，再依後列原則選派1或2隊學
生報名參加。每隊須含3名正選及2名候補學生。

大直高中 1140908



NHAA1146010000

2、選派原則：

(1) 全校班級數40班以上(含)最多可選派2隊；全校班級數39班以下(含)請選派1隊。

(2) 若設籍同一所學校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已達組隊人數，則可額外組隊報名，不佔用該校一般生報名名額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自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0月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至本市科技教育網(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>)完成報名作業。

(四) 競賽日期與地點：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於龍門國民中學(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69號)活動中心3樓辦理。

(五) 領隊會議：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於龍門國中會議室辦理。

(六) 依全國賽辦法，本市可薦派5隊，每校最多2隊。將依市賽成績高低依序遴選代表隊隊伍，獲代表隊資格之隊伍除不可抗力且經核准外，不得缺席全國賽及賽前集訓。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各校倘有疑義，得逕洽龍門國民中學總務處江孟純主任、楊婉玲組長，聯絡電話(02)2733-0299分機1411或144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

